第二部份.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國際法院[13]

安全理事會及大會選舉法院法官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六〇次會議及大會第六三七次全體會議於繼續審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一人以實徐謨法官逝世所遺之缺一事時，[14] 選出顧維鈞先生（中國）爲法官。

一九五七年十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九三次及第七九四次會議以及大會第六九五次及第六九六次全體會議選舉國際法院法官五人，以實下列五法官任期屆滿所遺之缺:

Mr. Abdel Hamid Badawi（埃及）;
顧維鈞先生（中國）;
Mr. John E. Read（加拿大）;
Mr. Bohdan Winiarski（波蘭）;
Mr. Milovan Zoričić（南斯拉夫）。

當選法官如下:

Mr. Abdel Hamid Badawi（埃及）;
顧維鈞先生（中國）;
Sir Percy Spender（澳大利亞）;
Mr. Jean Spiropoulos（希臘）;
Mr. Bohdan Winiarski（波蘭）。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15]

一二四(一九五七).一九五七年三月七日決議案

［S/3801］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迦納之入會申請,[16]

建議大會准許迦納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第七七五次會議一致通過。

一二五(一九五七).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決議案

［S/3882］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來亞聯邦入會申請,[17]

建議大會准許馬來亞聯邦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第七八六次會議一致通過。

爲任命秘書長事所爲之推薦[18]

決　　定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理事會第七九二次會議（非公開會議）一致決定向大會建議再度任命 Mr. Dag Hammarskjöld 爲聯合國秘書長，任期五年。

---

13 一九四六、一九四八、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4 理事會及大會曾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分別在理事會第七五七次、第七五八次及第七五九次會議以及大會第六二五次、第六二六次及第六二七次全體會議審議此問題，惟無結果。

15 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

1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年，一九五七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文件 S/3797。

17 同上，一九五七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3872。

18 一九四六、一九五〇、一九五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或決定。